針方六集

針方六集卷之三

尊經集目錄

尊經集目錄終

針方六集卷之三

古歙鶴臯吳崑述
海陽忍菴程標梓

尊經集

敘曰。道不師古。雖善無徵。而欲作則垂訓。尼父猶然難之。予憫針失其傳。欲令世人精明針法。旦暮奉行必也。尸祝神蹤而後可。不然。師心自用。詎則從之乃考古昔針方如左。署曰尊經集。

靈樞九針

一曰鑱針。長一寸六分。頭大末銳。令無深入。而陽氣出。主熱在頭身。故曰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之鑱針于病所。膚白勿取。

二曰員針。長一寸六分。箭身員末。其鋒如卵。以瀉肉分之氣。令不傷肌肉。則邪氣得竭。故曰病在分肉間。取以員針。

三曰鍉針。長三寸五分。身大末員。如黍米之銳。令可

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使邪獨出故曰病在脈少
氣當補之以鍉針針於井滎分俞

四曰鋒針長一寸六分筩其身而鋒其末刃三隅令
可以寫熱出血發泄痼病故曰病在五藏固居者
取以鋒針寫於井滎分俞取以四時也

五曰鈹針廣二分半長四寸末如劒鋒可以取大膿
故曰病爲大膿血取以鈹針

六曰員利針長一寸六分尖如氂且員且銳身中微

大以取癰腫暴痺。故曰。痺氣暴發者。取以員利鍼。

七曰毫鍼。長一寸六分。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令邪俱往。出鍼而養。以去痛痺在絡也。故曰。病痺氣補而去之者。取之毫鍼。

八曰長鍼。長七寸。身薄而鋒其末。取虛風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之間。爲深邪遠痺者。故曰。病在中者取以長鍼。

九曰大鍼。長四寸。其鋒微員。以寫機關內外大氣之

不能過關節者也故曰虛風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取以大針

九針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不得其用病不能移疾淺針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疾深針淺病氣不寫反爲大膿病小針大氣寫太甚後必爲害病大針小大氣不寫亦爲後敗

右九針主治靈樞之訓也用之各盡其妙古今何異焉所云毫針又名小針取用益多猶布帛

菽粟爲日用之所急也。其見於素難針經神妙之旨。並述後方。

候氣二

經曰。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病在陽分者。必候其氣加在於陽分乃刺之。病在陰分者。必候其氣加在於陰分乃刺之。

見氣三

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針入。見氣盡。乃出針。

取氣置氣四

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寫之時從營置氣。

不得氣五

不得氣者十死不治。

定氣六

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步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頃乃刺之大驚大怒必定其氣乃刺之。

受氣七

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

調氣八

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先陰陽。

邪氣穀氣九

邪氣之來也緊而堅。穀氣之來也徐而遲。

守形十

粗守形者。粗工但守刺法。不問氣血有餘不足可補可寫也。

守神十一

上守神者。守人之氣血有餘不足可補寫也。

守關十二

中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氣血邪正之往來也。

守機十三

上守機者。知守氣也。知氣之虛實。用鍼之疾徐。鍼已得氣。密意守之勿失也。

先後治 十四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病生於外者。先治其陽。後治其陰

刺其病之所從生 十五

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治病者刺其病之所從生也。

陰深陽淺以數調之十六

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取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

悶針十七

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能言悶則急坐之也

陰病治陽陽病治陰十八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陰病治陽陽病治陰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者宜決之氣虛者宜掣引之

有急治有無攻　十九

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

導有餘推不足　二十

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於上者。推而往之。

迎隨留　二十一

其稽留而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

出陳菀二十二

寒與熱爭。導而行之。其菀陳血不結者。即而取之。出其瘀血。

迎隨補寫二十三

迎而奪之。惡得無虛。隨而濟之。惡得無補。

疾徐補寫二十四

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

母子補瀉　二十五

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

動伸推內補瀉　二十六

動而伸之是謂瀉。推而內之是謂補。

導氣同精以調亂氣　二十七

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瀉無形。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調亂氣之相逆也。

陰深陽淺　二十八

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陽也。癢者陽也。淺刺之。

先陽後陰二十九

病先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必審其氣之浮沉而取之。

脉氣淺者獨出其邪三十

脉氣之淺者。勿輕下針。必按絕其脉刺之。無令精氣出。獨出其邪氣耳。

先補虛後瀉實　三十一

陽實而陰虛，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陰實而陽虛，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

病在營在衛　三十二

寒熱少氣，血上下出者，病在營。氣痛時來時止，病在衛。怫氣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所生也。

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　三十三

刺虛者必其氣至而實為驗，刺實者必其邪散而虛

爲驗。

刺實須其虛刺虛須其實三十四

刺實須其虛者。留針。陰氣隆至。針下寒。乃去針也。刺虛須其實者。留針。陽氣隆至。針下熱。乃去針也。

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營三十五

刺陽病者。臥針而刺之。刺陰病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營無傷衛。刺衛無傷營也。

熱厥寒厥留鍼功異三十六

刺熱厥者。留鍼反爲寒。刺寒厥者。留鍼反爲熱。

外內難易三十七

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內外難易之應也。

疾之留之三十八

疾之。疾出其鍼也。留之。久留其鍼也。

不盛不虛以經取之三十九

假令肝受病。虛則補其母。實則寫其子。是虛宜補腎。實宜寫心也。若不實不虛。是正經自病。不中他邪。則於肝脉調之而已。是謂以經取之。

閒甚刺法不同 四十

病閒者淺之。甚者深之。閒者少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

專深刺法 四十一

諸病專深者。刺本藏。迫藏刺背俞。以藏氣會於俞也。

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針而淺出血。要在淺出血

二刺一刺深刺間日刺　四十二

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脉。要在去其血脉

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　四十三

上工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脾故當實

肝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

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　四十四

當刺之時必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滎俞之處彈而怒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脉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寫是所取信者在左手也是謂知針假令彈而不怒爪下之後不見有動脉之狀刺之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又不得氣

乃知十死不治。是所信者在右手。是何悟之晚也。是謂不知針。

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四十五

然迎而奪之者，寫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寫手心主俞。是謂迎而奪之也。補手心主井。是謂隨而濟之也。所謂實之與虛者，濡牢之意也。氣來牢實者為得，濡虛者為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知迎知隨 四十六

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脉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

東方實。西方虛。寫南方。補北方 四十七

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實。則知肝實。西方虛。則知肺虛。寫南方火。補北方水。火者肝之子。水者肝之母。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寫火補水。欲令金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實實虛虛爲害　四十八

假令肺實肝虛用針者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工之所害也。

寫實針方　四十九

血氣已併。病形已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然寫實者。氣盛乃內針。針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針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

補瀉針方五十

持針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針。氣出針入。針孔四塞。精無從出。方實而疾出針。氣入針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佈散。精氣乃得存。動無後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

搓針五十一

刺腫搓針。經刺勿搓。

三刺則穀氣至五十二

刺在陽分則陽邪出刺在陰分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以知穀氣至也。又邪氣之來也緊而堅。穀氣之來也徐而和。是其別也。

寫必用方。補必用員　五十三

寫必用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易

行也。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故員與方非鍼也。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離合眞邪補寫鍼方　五十四

邪之入於脉也。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脉。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至于寸口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在陰在陽。不可爲度。卒然逢之。早遏其路。吸則內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

轉針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針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不足者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呼盡內針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已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針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

去濁血 五十五

邪之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脉之中其寒溫未相得

如涌波之起。時來時去。故不常在。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去其濁血。留之於經。久則爲痺。

刺因於形五十六

皮厚色黑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皮薄色少者。淺而疾出其針。

刺因於病五十七

凡十二經之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刺因於脉五十八

諸脉急者多寒刺急者深内而久留之緩者多熱刺緩者淺内而疾發針以去其熱大者多氣少血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滑者陽氣盛微有熱刺滑者疾發針而淺内之以寫其陽氣而去其熱濇者少血少氣微有寒刺濇者必中其脉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針疾按其痏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脉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

藥也。

刺因於時五十九

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

上實下虛針方六十

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通而決之。是謂解結。

上寒下熱上熱下寒鍼方 六十一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火熨項與肩胛。令熱上合乃止。所謂推而上之者也。上熱下寒。視其虛脉而陷下於經絡者鍼而灸之。氣下而止。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五病五取 六十二

病在藏者取之井。病變於色者取之滎。病時間時盛者取之俞。病變於音經滿而血者取之經。病在胃及

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合。

五主六十三

井主心下滿。滎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義詳開蒙集五門主治條下

足陽明六十四

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其脉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不散。不留不寫也。

刺留呼則度六十五

刺陽明者深六分留十呼古道也其他刺深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留七呼五呼四呼三呼二呼一呼皆以氣血多少遠近為度。

當刺井者以滎寫之 六十六

諸井者肌肉淺薄不足使也然諸井者毋也滎者子也實者寫其子故當刺井者以滎寫之。

春夏致一陰秋冬致一陽 六十七

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深而沉之至腎肝之部

得氣引持之陽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陰也。

下針之後。或氣先針行。或氣與針逢。或針出而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針氣逆。或數刺病益甚。六十八

陽盛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言語善疾。藏氣有餘。故神動而氣先針行。陽多陰少之人。多喜數怒。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血氣滑利。針入而氣出

相逢也。陰盛之人。其神難動。其氣難行。陽氣沉而內藏。故針已出。氣乃隨其後而獨行也。其又甚者。多陰少陽。其氣沉而難往。故數刺乃知。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使然。此粗之所敗。工之所失也。

五藏已傷針不可治　六十九

用鍼者觀察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存亡得失之意。五藏已傷。針不可治也。

宜甘藥七十

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

藏府有病皆取其原七十一

臍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十二原不同七十二

針經論十二原。與難經不同。蓋以太淵太陵太衝太谿太白爲五藏之原。二五合爲一十。又膏之原出於鳩尾。肓之原出於脖胦。合爲十二原。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病者也。

六府所合七十三

胃合於三里。大腸合於巨虛上廉。小腸合於巨虛下廉。三焦合於委陽。膀胱合於委中央。膽合於陽陵泉。六府有病。取此六合。

膺俞背俞 七十四

膺腧中膺。背腧中背。謂針入之度也。

五刺五應針方 七十五

淺內而疾發針。無及肌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肺之應也。左右前後針之。中脉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心之應也。左右雞足。針於分肉之間者。脾之應也。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愼無出血。肝之應也。直出直入。深內之至骨。所以上下摩骨。以取骨痺。腎之應也。

絡脉會者皆見於外刺甚血方　七十六

經脉者常不可見其虛實以氣口知之脉之見者皆絡脉也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故諸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血結急取之以寫其邪出其血留之發爲痺

十五絡爲病針方　七十七

手太陰之别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去腕一寸五

分。實則兌骨掌熱。虛則欠故（音稍開口也。）小便遺數。○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在腕後一寸。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實則心痛。虛則煩心。○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實則筋弛肘廢。虛則痂疥。○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實則齲齒耳聾。虛則齒寒痺膈。○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實則肘攣。虛則不收。○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去外踝七寸。實則窒

臭頭背痛。虛則鼽衄。○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外踝五寸。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能起。○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外踝八寸。氣逆則喉痺卒瘖。實則顛狂。虛則足不收。脛枯。○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後一寸。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足少陰之別。名曰太鍾。當踝後遶跟。氣逆則煩悶。實則癃閉。虛則腰痛。○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上五寸。氣逆則睪腫卒疝。實則挺長熱。虛則暴癢。

○任脉之别名曰尾翳。實則腹皮痛。虛則搔痒。○督脉之别名曰長强。實則脊强。虛則頭重高搖。○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下三寸。實則一身盡痛。虛則百脉皆縱。此脉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脉異所别也。各取之於其所别。

刺寒熱方 七十八

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取之。血盡乃止。

絡氣不足。經氣有餘。經氣不足。絡氣有餘　七十九

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脉口熱滿。而尺寒濇也。秋冬爲逆。春夏爲從。治主病者。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脉口寒濇也。此春夏死。秋冬生。治法。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調神針方　八十

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不足則憂。有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不足則視

其虛絡。切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刺微奈何。曰。按摩勿釋。着針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調氣針方 八十一

肺藏氣。氣有餘則喘咳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有餘則寫其經渠。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渠。無出其氣。刺微奈何。曰。按摩勿釋。出針視之曰。故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亂散。氣泄

腠理。眞氣乃相得。

調血針方　八十二

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有餘則刺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內針脉中。久留之。血至脉大。疾出其針。無令血泄。刺留奈何。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調形針方　八十三

脾主肉。形有餘則腹脹。涇溲不利。不足則四肢不用。

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刺微奈何。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

調志鍼方 八十四

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飱泄。不足則厥。有餘則寫然谷血者。不足則補其復溜。刺未併奈何。曰。即取之。無傷其經。以去其邪。乃能立虛。

藏府脹論 八十五

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眞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

脹家鍼不陷肓。則氣不行八十六

治脹之方。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三刺不下者。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鍼不陷肓。則氣不行。徒中於肉。則胃氣亂。當寫不寫。氣故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必審其脉。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

刺頭痛方八十七

病在頭。頭疾痛。爲鍼之。刺至骨。病已止。無傷骨肉及

皮。皮者道也。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

治欬鍼方　八十八

十二經皆有欬。治藏欬者治其俞。治府欬者治其合。

瘧疾爲四末束。及取血者。八十九

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眞往而未得併者也。

治痿鍼方　九十

痿病治之。各補其滎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則筋脈骨各以其時受氣。而病已矣。

痿厥爲四末束　九十一

痿厥爲四末束。悶乃疾解之。月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病已止。

八虛受病發拘攣　九十二

肺心有病。其氣留於兩腋。肝有病。其氣留於兩肘。脾

有病。其氣留於兩髀。腎有病。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虛者。機關之室。眞氣之所過。血絡之所由。八邪惡血因而得留。留則傷筋骨。機關不得屈伸。故拘攣。

痺聚藏府針方 九十三

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

筋痺針方 九十四

病在筋。筋攣骨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爲故。

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筋炅病已止。

骨痺鍼方九十五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刺無傷脉肉爲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守筋守骨九十六

能屈而不能伸者病在筋。能伸而不能屈者病在骨。在筋守筋。在骨守骨。

恢筋摩骨九十七

筋痺者恢其筋骨痺者摩其骨。

肌痺針方九十八

病在肌。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得之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針而深之。諸分盡熱。病已止。無傷筋骨。筋骨傷。癰發若變。

三痺九十九

風寒濕三氣合而爲痺。風氣勝者爲走痺。寒氣勝者爲痛痺。濕氣勝者爲着痺。

痺痛鍼有先後 一百

其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通之後刺其上以脫之

其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通之後刺其下以脫之

三刺 一百一

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

寒痺熱痺 一百二

邪氣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

骨消肉爍䐃破毛直而敗

痛止鍼方　一百三

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久痺不去出血　一百四

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絡盡去其血

經筋寒急用燔鍼　一百五

隨經而行皆有小筋謂之經筋經筋爲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緩不收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燔鍼者治寒急也熱則筋縱不收無用燔鍼

燔針刦刺　一百六

燔針刦刺，治寒痺腫痛，攣急，反折轉筋，前後相引，不可屈伸，以知爲數，以痛爲腧，此病生於外者也，病生於內者，治以熨引飲藥，筋折紐絕，發而數甚者，死不治。

筋引筋縱　一百七

傷於寒，則筋引，而陰縮入，傷於熱，則筋緩，而陰縱挺不收，傷於寒者，治在燔針刦刺，傷於熱者，治在行水

淸陰器。

病在筋　一百八

病在筋。燔針劫刺其下及與急者。

病在骨　一百九

病在骨。焠針藥熨。

病不知所痛　一百十

病不知所痛。兩蹻爲上。

繆刺　一百十一

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繆刺者。左病刺右。右病刺左。胸腹病刺四肢。繆其處也。所以然者。絡病而經不病故也。

巨刺　一百十二

病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則巨刺之。巨刺者刺大經也

微刺　一百十三

按摩勿釋。着鍼勿斥。曰。故將深之適人必革。謂之微刺。微刺者。病邪微淺之刺也。

分刺　一百十四

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不傷大經也。

針戒　一百十五

下針貴遲。太急傷血。出針貴緩。太急傷氣。

救失針方　一百十六

五藏之氣已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輙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必

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之。

六經氣血不同　一百十七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

針灸各有所宜　一百十八

陽邪宜針陰邪宜灸風爲陽邪善行數變施以針治。

其功爲易。寒濕陰邪。陷脉凝濇。必施艾火。其功乃全。

結絡堅緊。火之所治 一百十九

陰陽皆虛。火自當之。針所不爲。灸之爲宜。結絡堅緊。火之所治。

寒厥先熨後針 一百二十

善行水者。不能往冰。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針者。不能取四逆。血脉凝結。堅搏不往來。亦不可即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穿地者。必待凍解。人脉猶是。

治厥者必先熨火以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以調其氣大道以通血氣乃行後視其病脉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决之氣下乃止

火調針方　一百二十一

寒厥在足宗氣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針弗能取

膶下則灸　一百二十二

膶下則灸之膶下者血結於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

灸。

火補火寫 一百二十三

五藏俞在背者。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之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拊其艾。須其火滅也。

灸寒熱二十九穴 一百二十四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爲壯數。次灸橛骨。以年爲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兩

季脇之間灸之。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腨下陷脉灸之。外踝後灸之。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膺中陷骨間灸之。掌束骨下灸之。臍下關元三寸灸之。毛際動脉灸之。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足陽明跗上動脉灸之。巔上一灸之。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

灸瘡不發　一百二十五

欲令灸發者。灸履鞴熨之。三日。卽發。

諸病在內取八會 一百二十六

府會太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絶骨。血會膈俞。骨會大杼。脉會太淵。氣會膻中。諸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絶骨當作枕骨。

熱病氣穴 一百二十七

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

熱病宜寒　一百二十八

諸治熱病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待時　一百二十九

嘗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止汗針方　一百三十

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陰。

又方　一百三十一

熱病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者取內踝
上橫脉以止之

熱病五十九刺 一百三十二

頭上五行行五中行五穴上星顖會前頂百會後頂
次兩傍五穴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兩傍五
穴臨泣目窻正營承臨腦空五五合二十五穴者以
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風門缺盆膺俞此八者以寫
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

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肢之熱也䰟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熱病九不針　一百二十三

一日汗不出大顴發赤者死二日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日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日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日汗不出嘔血者死六日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日咳而衄汗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日髓熱者死

九曰熱而痓者死痓謂腰反折瘈瘲齒噤齘也

水俞五十七穴灸之所宜　一百三十四

少陰主腎腎主水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胕腫胕腫者聚水而生病也腎汗逢於風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亦爲胕腫主此者五十七穴尻上五行中行五穴長强腰俞命門懸樞脊中次兩傍五穴白環俞中膂內俞膀胱俞小腸俞大腸俞又次兩傍五穴秩邊

胞肓志室肓門胃倉五五合二十五穴此下焦腎氣之所輸也伏兎上各二行少陰所發者五穴横骨大赫氣穴四滿中注陽明所發五穴氣街歸來水道大巨外陵左右合二十穴此腎之街也陰之結於踝上各一行行六大鍾照海復溜交信築賓陰谷左右合成十二穴此腎脉之下行也名曰太衝凡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水之所客灸之所宜也

大風針方 一百二十五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針

又方一百三十六

數刺其腫上已刺氣至以銳針針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食戒一百三十七

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

天忌勿犯 一百三十八

凡刺察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勿犯其寒其虛其沉也

六脫不刺 一百三十九

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痺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胻痠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脈脫者其脈空虛

死生可治易治難治難已益甚不治 一百四十

形氣有餘脉氣不足死。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夭不澤謂之難已。脉實以堅謂之益甚。脉逆四時謂之不治。

病脉相左 一百四十一

病熱脉靜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病在中而脉實堅。病在外而脉不實堅。皆爲難治。

六經終不刺 一百四十二

太陽終者。戴眼反折。瘛瘲其色黑。絕汗乃出。出則死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環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囊上縮而終矣。

察魚際　一百四十三

手魚際之脉多青。胃中寒也。多赤。胃中熱也。黒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黒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

望知　一百四十四

兩眉之間。薄澤爲風。冲濁爲痺。在地爲厥。○赤色出於兩顴。大如拇指者。病雖愈。必卒死。黒色出於顏。大如拇指。不病亦必卒死。○五色青黒爲痛。黄赤爲熱。

白爲寒色。澤爲吉。色堊爲凶。五色並見爲寒熱。

夭壽當知 一百四十五

形充而皮膚緩者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夭。形充而脉堅大者順。形充而脉小弱者氣衰。氣衰者危。形充而顴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形充肉䐃堅而有分者壽。形充而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此天之立形定氣。臨病人決死生者所當知也。○墻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

而死也。平人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

見於庭者。首面也。眉間以上者。咽喉也。眉間以中者肺也。次下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俠傍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字子處也。顴者肩也。後顴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

膺乳也俠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下者骭也當骭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五藏六府支局之部也五藏五色之見者皆出其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也其部色乘襲者病雖甚不死也○面有內部有外部其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部走外部者其病從內走外○五色上行者病亦甚五色下行如雲霧之散者病方已○諸色兼黃者生諸色失黃

者死。

附七傳者死閒藏者生說　一百四十七

難經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病傳脾。脾病傳腎。腎病傳心。每句皆是七傳。以天干配藏府次而推之。第七位是勝己賊邪。故死。心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每句皆是閒藏。亦以閒一天干者爲母子也。母子有相生之義。故云閒藏者生。自有難經以來。傳註皆悖。今特發之。七傳者不治。閒藏者視氣血而調

之。

附人有兩死而無兩生說　一百四十八

靈樞云。人有兩死而無兩生。此言何謂也。蓋曰。二之爲有兩。不二爲無兩。人身氣血判而爲二。死之徒也。陰根於陽。陽根於陰。合而不二。生之徒也。

針方尊經集終

針方六集卷之四

旁通集目錄

八法外訓四十五

脩金針賦

金針賦一共二十四條　候氣議二

裁賦下針法三　針知四

淺深五　賦傳補瀉議六

賦傳左撚氣上右撚氣下議七

使氣八　補瀉九

不足有餘十　通經接氣十一

旁通集目錄

鍼方六集卷之四

古歙鶴臯吳崐述
海陽忍菴程標梓

旁通集

敘曰郡邑之醫以藥爲政者九十其徒以針爲政者百難一二然皆朝夕由之而不察其所以然者也今欲善與人同莫若因其所明以通之以藥明針亦一道也於是作旁通集

針藥無二致一

藥有汗有吐有下有温有凉有補針亦能汗能吐能下能温能凉能補今須頓悟得破針理藥理何物使之若此又何以更無二致方入妙境

針藥兼有二

藥有氣有味有厚有薄有升有降有陰有陽有入肝入心入脾入肺入腎之殊為木為火為土為金為水之異針有浮有沉有疾有徐有動有静有進有退有

刺皮刺脉刺肉刺筋刺骨之殊。取井取滎取俞取經取合之異。針藥二途。理無二致

針藥正治三

用藥之道。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凉則逆之。治之正也。用針之道。正經自病則巨刺。正經不病則繆刺。亦治之正也

針藥並因於病四

藥有輕劑重劑平劑調劑。因病而為之輕重也。針有

巨刺繆刺微刺分刺。亦因病而爲之淺深也

針藥短長五

藥類始於神農本經。蓋三百六十五種。延至于今。將本草所載。通計一千八百九十二種。藥何繁也。至於針則九者而已。針何寡也。然有窮年積歲。飲藥無功者。一遇針家施治。危者立安。臥者立起。跛者立行。是藥之多。不如針之寡也。然針不難瀉實。而難補虛。一遇尪羸。非飲之甘藥不可。是針之補。不如藥之長也。

上工以神良自期。必兩者適明而時出之。始爲全技

兩不精良 六

古昔良工。率針藥並神。故名高一世。末世持針者不知針。用藥者不知藥。不能不爲之太息。有如針家不明經之陰陽奇正。往來逆順。穴之八法五門四根三結。法之補瀉迎隨疾徐進退。吾不知其何以爲針。藥家不審六經所宜。五藏所入。與夫升降浮沉寒熱溫平良毒之性。宣通補瀉輕重滑澁燥濕反正類從之

理。吾不知其何以爲藥。如是而欲治病。病何賴焉。

上古用針曲盡其妙　七

病邪甚者。主以重劑。酌以大方。病邪微者。以平劑調之。藥之正也。八法每以四針爲主。以進退疾徐爲輕重。亦針之正也。上古於輕邪小疾。用針猶有曲盡之妙。曰。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針於病所。鑱針者。頭大末銳。令無深入而陽氣出也。病在分肉間者。取以員針。員針者。筩身員末。其鋒如卵。以寫肉分之氣

令不得傷肌肉也。病在脉。少氣。當補之以鍉針。鍉針者。身大末員。如黍米之銳。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使邪氣獨出。針於井滎分俞也。上古以此三針刺微邪小疾。出盡其妙者也。學者潛心體念。自然有得。義與輕調緩淡之劑。殊途共轍。

作用相符 八

藥有單方。一藥而主一病也。針有特刺。一穴而主一病也。用藥寒之而不寒。則飲之寒水。用針刺熱病者。

亦先飲以寒水。用藥溫之而不熱。則用烏附。用針者亦有燔針灼艾。針之與藥。作用相符如此。

針藥治同九

藥家熱者寒之。寒者熱之。實者瀉之。虛者補之。陷下者升之。針家熱則疾之。寒則留之。實則迎之。虛則隨之。陷下則灸之。針藥異途。治則同也。

針藥自然之理十

藥之升陽者皆汗。沉陰者皆下。甘溫者皆和。苦者皆

湧泄。淡者皆滲利。辛者皆散。酸者皆收。鹹者皆潤。自然之理也。刺家補太陽陽明則汗。寫陽明太陰則下。調少陽厥陰則和。補陰維則湧逆。寫陰蹻則滲泄。搖動皆散。靜留皆收。引而致之皆潤。亦自然之理也。

針藥猶兵十一

藥有小方不足以去病。故立重方。重方者二一方三方合而一之也。此猶合從連衡用衆之兵也。針有特刺不足以去病。故主羣刺。羣刺者。原別根結合而刺之

也。此猶守郊關嚴險隘。窮寇大索之兵也。

針藥勿過十二

藥有盡劑而病方去者。盡劑可也。有飲藥未半而病已者。不必盡劑可也。針有盡法而病方去者。盡法可也。有小施針法而病即已者。不必盡法可也。蓋藥之過劑。針之過法。皆足以損人也。

針藥再施十三

用藥病已。未久而復病者。再投之藥。用針病已。未久

而復病者。再施之針。

戒實實虛虛十四

傷寒例云。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乃亡。用藥者之戒重實重虛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五藏之氣已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如此而死者。醫殺之耳。用針者之戒實實虛虛也。

救實實虛虛十五

陽盛繆用桂枝者。急救以黃連解毒。陰盛繆用承氣

者。急救以附子理中。五藏之氣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輙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重逆。重逆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之。凡此救死之方。急施則生。緩之則死。針藥之所同也。

針藥審氣十六

用藥審氣。辛熱辛溫辛凉。氣之殊也。氣類千端。不出三品。藥家必審而用之。用針審氣。經氣邪氣穀氣。氣

之殊也。病態千端。候氣施治。不出此三者。針家必審

而調之。

針藥保元十七

用藥以元氣爲重。不可損傷。故峻厲之品不輕用。恐

傷元氣也。用針亦以元神爲重。不可輕壞。五藏之俞

不刺。恐傷元神也。

奉天時十八

春宜吐。夏宜汗。秋宜下。藥之奉天時也。春夏治絡俞。

夏亟治經俞。秋亟治六府。冬則閉藏。用藥而少鍼石。鍼之奉天時也。

脩人事　十九

飲藥者必遠酒遠色。去勞去怒。去厚味。所以脩人事也。已刺者必勿內勿醉。勿勞勿怒。勿飢勿飽。亦所以脩人事也。

鍼藥調劑　二十

藥有剛有柔。剛劑佐之以柔。柔劑佐之以剛。剛柔相

濟。氣血兼調者。藥之正也。刺有陰有陽。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者宜决之。氣虛者宜掣引之。皆氣血兼調之意也。

以氣爲主二十一

用藥以氣爲主。曰益氣。曰正氣。曰流氣。曰清氣。曰化氣。曰降氣。紛紛以氣名湯者。氣能統血。氣治而血亦治也。用針者亦以氣爲主。曰候氣。曰見氣。曰得氣。曰引氣。曰致氣。曰行氣。諄諄以氣立法者。氣能運血。氣

和而血亦和也。故胃氣絕者。藥亦無功。候氣不至者。針亦無所用也。

針藥所長二十二

敗血積於腸胃。留於血室。血病於內者也。必攻而去之。藥之所長。針不得而先之也。敗血畜於經隧。結於諸絡。血病於外者也。必刺而去之。針之所長。藥不得而先之也。裏有敗血。用藥者必佐以辛溫。表有敗血。用針者必佐以熨烙。理一也。敗血得寒則凝。得熱則

散故也

六經八法二十三

用藥治病必分六經者。祖述仲景也。知之者取效甚捷。如能隨症體驗。敬慎勿失。則千人之傑也。用針治病。率由八法者。祖述漢卿也。奉之者立見神功。又能隨証察理。不落闇昧。則萬夫之雄也

主脾胃重升陽二十四

東垣用藥。以脾胃爲主。俗醫但知其補益中氣。而不

知其妙於升陽。其用升柴羌防等諸風藥者。升清陽之氣於地中也。蓋天地之氣一升。則萬物皆生。天地之氣一降。則萬物皆殂。此其用升陽諸品深意也。故升陽益胃。升陽和中。升陽除濕。升陽散火。升陽舉經。升陽調經。升陽益血。無往而非升陽云者。得升生之妙旨也。刺家用針。亦以脾胃爲主。而重於升陽。曰下手處。認水土作根基。水。腎也。土。脾胃也。作根基亦爲主也。曰從陰引陽。曰當補之時。從衛取氣。曰秋冬各

致一陽。日陷下則灸之。是皆升陽之旨先東垣而得者也

針藥方宜二十五

丹溪用藥參以滋陰制火去濕爲主。滋陰制火如二母二冬。三黃四物。龍會虎潛。補天益腎之類。謂滋陰則火自降也。去濕如二陳二妙。四君五苓省風除濕之品。皆其日用常施之劑非其偏也。謂東南卑濕之區。濕熱爲病十居八九方之所宜也刺家用針亦有

方宜。經曰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其民食魚而嗜鹹。魚者使人熱中。鹹者勝血。故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南方者天之所長養。陽之所盛。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胕故其病攣痺。其治宜微針。是皆地勢使然方之所宜一也

明熱俞五十九穴二十六

劉完素用藥。以火熱立論。其主通聖散一方。以治風熱。甚爲周匝無間。方內用防風麻黃以解表風熱之

在皮膚者。得之由汗而泄。用荆芥薄荷以清上。風熱之在巔頂者。得之由臭而泄。大黃芒硝。通利藥也。風熱之在腸胃者。得之由後而泄。滑石梔子。水道藥也。風熱之在決瀆者。得之由溺而泄。熱淫於膈。肺胃受邪。石膏桔梗。清肺胃也。而連翹黃芩。又所以祛諸經之遊火。熱傷於血。陰藏失榮。川芎歸芍。益陰血也。而甘草白术。又所以和胃氣而調中。人知劉守貞長於治熱如此。而不知其得之素問熱病五十九刺者深

也。刺熱論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風門。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衝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上古刺熱病之方。如此周悉。劉守眞立通聖散一方。實與五十九刺爭美。無亦私淑其旨而得之深乎。不然何若符節之相契也。

明水俞五十七穴二十七

內經水論云水病下爲胕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後世用藥治之有主脾胃者則用健脾分水之品又審其爲陰水者主行水溫經之品審其爲陽水者主行水清熱之品此治水之正傳也正治不愈鮮不束手待斃矣內經治水五十七穴論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水之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水氣之所留也伏兎上列於少腹

者各三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脉之下行也。名曰太衝。凡五十七穴。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刺家羣五十七刺而刺之。則水出而經氣太泄。亦必九十不救。良工主以灼艾。則陰水雖凝結。猶得麗日東風。宇宙暄和。無不泰之物矣。

藥有炮炙針有作用 二十八

明醫治病。必主官方。方必君臣佐使。藥必精良炮炙。欲其入血。則炮以酒。欲其行痰。則炮以薑。欲其入肝。

則炮以醋。欲其入腎。則炮以鹽。此一定之法也。刺家定其經穴。則官方也。穴有陰陽配合。則君臣佐使也。穴得其正。則精良也。刺合於法。則炮炙也。故循捫以攝氣。彈怒以致血。爪下以取榮。伸提以及衛。皆作用之法也。針之有作用。猶藥之有炮炙也。不知作用者。用生藥之醫也。穴失其正者。藥未精良也。不知陰陽配合者。方之無君臣佐使也。

作用同方二十九

動退空歇迎奪右。皆瀉也。猶方之青龍白虎陷胸承氣有瀉而無補也。推內進搓隨濟左。皆補也。猶方之益氣養榮八珍十全。有補而無瀉也。訓義在標幽賦中。

針藥陰陽反佐三十

仲景白通湯。回陽之藥也。以人尿豬膽汁與薑附同方者。用之反佐。與陰氣相求。而成回陽之功也。刺寒厥者。二陽一陰。亦此意也。河澗桂苓甘露飲。治暑之

劑也。以桂心與三石四苓同方者。用之反佐。與陽氣相求。而成清暑之功也。刺熱厥者二陰一陽。亦此意也。

鍼藥有序三十一

張長沙治傷寒。必先治其表。然後治其裏。李明之治內傷。必先化其滯。然後補其中。瘍醫治瘡毒。必先去其腐。然後生其新。必先潰其膿。然後補其氣。若失其先後之宜。不惟治之無功。害且隨之矣。刺家亦有先

後之序。陽先病者先刺其陽。陰先病者先刺其陰。失其先後之宜。亦無功而有害。慎之慎之。

針藥不治　三十二

善藥者。必察病人形氣色脉。而後用藥。藥當病情而不驗者。脾胃氣絕。而藥不為之運化也。善針者。亦必察病人形氣色脉而後下針。針當病情而無功者。經氣敗絕。而候之不至也。均之不治之疾也。

針藥待時巳病　三十三

藥有一劑知二劑已者新病也外感有餘之邪也有以歲月見功者虛邪也內生不足之疾也針之所長亦長於有餘之實邪耳至於藏氣不足亦必飲以甘藥待時而已可也

不知醫三十四

世人飲藥百劑不見寸功而猶飲藥不已者喻之飲藥者衆也有一人喻之針有神功必縮頸吐舌者什九此由知針者寡又耳目未嘗與神良之徒相習也

以丹溪之賢。不遠千里而訪東垣。適東垣物故。錄東垣手集之書而歸。但采其方藥辨論。而盡棄其用鍼。此猶學仲尼者。得其一體。以爲至足耳。或以大成之醫譽丹溪。非惟不知丹溪。抑亦不知醫也。

因病制宜三十五

以藥取汗者。必擁覆其身。以藥主吐者。必堅束其腹。上體病者後食而藥。下體病者先食而藥。膚病者晝服。骨病者夜服。皆因病而制宜也。鍼家刺熱病者如

手探湯疾也。刺寒淸者，如人不欲行。留也。刺虛者，刺其去。刺實者，刺其來。刺上關者，欵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欵。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內關者，伸不能屈。病高而內者，取之陰陵泉。病高而外者，取之陽陵泉。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亦因病而制宜也。

針藥不可爲三十六

仲景不治兩感之傷寒，非短於藥也。醫和不驅二豎於膏肓，非短於針也。病在不可爲，即針藥神良，亦無

可恃也。三仁不能以存殷。二義不能以匡漢。皆是物也。

針藥可爲 三十七

盧扁刺維會而起虢太子之尸厥。華它刮肢骨而療關壯繆之鏃毒。針藥固神良而事機亦可爲也。

藥審三因 三十八

言用藥治病。必詳審病之三因。三因者。外因內因不內外因也。風寒暑濕燥火。六氣傷人爲外因。喜怒憂

思悲恐驚七情致疾爲內因。跌撲損傷瘤氣結核癰瘇爲不內外因。用藥者必詳審何因爲病而施治也。

針惟撚一　三十九

針惟撚一者。不問風。不問寒。不問暑濕燥火七情內傷跌撲瘤核癰腫等因。只問病在何經。察其寒熱虛實而施針治。在乎明陰陽順逆。補瀉而已。今以撚一之法明著於後。示人以八法爲宗。如軌如型如章如程的鵠。一途左右逢原。無難起之疾矣

揆八法一　四十

藥家有問病發藥者。刺家問病施鍼。亦其事也。有如病人脊强反折。奇經督脉爲病也。病人頭如破。目似脫。項如拔。脊如殭。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腨似裂。足小指不用。目黃淚出。鼽血身熱。足大腸膀胱經受病也。病人陰緩而陽急。奇經陽蹻爲病也。病人嗌痛頷腫。不可回顧。肩似拔。臑似折。耳聾目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皆痛。手小指不用。手太陽小腸

經受病也。此四經受病。不問風寒暑濕燥火襍揉相協。撥之八法。宜刺後谿申脉。以後谿二穴。手太陽所發。通乎督脉。申脉二穴。足太陽所發。通乎陽蹻。四穴並刺。上下交通。四經之所過者。無不去之疾。吾嘗例之於麻黃桂枝葛根青龍。信不虛矣。

撥八法二四十一

有如病人腰腹縱。溶溶如囊水之狀。若坐水中。奇經帶脉受病也。病人口苦耳聾。脇痛。不能轉側。寒熱往

來善太息。面微塵。體無膏澤。頭痛。耳前後痛。目銳眥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俠癭。汗出振寒。胸脇肋髀膝外至胻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足小趾次趾不用。此足少陽膽經受病也。病人溶溶不能自收持。爲病苦寒熱。奇經陽維爲病也。病人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痺。汗出。目銳眥痛。頰痛。目後肩臑肘臂皆痛。手小指次指不用。此手少陽三焦經受病也。此四經受病。不拘六氣襍揉。協邪爲患。揆之八法。宜刺臨泣

外關以臨泣二穴足少陽所發通乎帶脉外關二穴手少陽所發通乎陽維四穴並刺表裏皆和四經之所屬者宜無留疾吾嘗例之三化雙解大小柴胡通聖温膽諸方信非謬矣

捘八法三四十二

有如病人氣逆而裏急此奇經衝脉爲病也病人舌本强痛食嘔不下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不能動搖煩心心下急痛便溏瘕

泄。水閉黄疸。不能臥强立。股膝內腫。足大趾不用。此足太陰脾經受病也。病人洒洒然振寒。善伸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牖而處。甚則欲升高而歌。棄衣而走。賁響腹脹。狂瘧温淫。汗出鼽衄。口喎唇胗。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臏腫痛。膺乳氣街股伏兎䯒外廉足跗上皆痛。足中趾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消穀善飢。溺色黄。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寒則脹滿。此足陽明胃經受病

也病人悵然失志善心痛奇經陰維爲病也病人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澹澹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煩心心痛此手厥陰心主受病也此五經受病不拘六氣七情撰之八法宜刺公孫內關以公孫二穴足太陰所發通乎衝脉絡足陽明內關二穴手厥陰所發通乎陰維四穴並刺針氣一行之後三焦快然凡五經之病無不除治吾嘗例之瀉心涼膈大小陷胸調胃承氣諸方者以驗之者素

也。

揆八法四　四十三

有如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皆奇經任脉爲病也。病人肺作脹滿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黃變，卒遺失。此手太陰肺經受病也。病人陽緩而陰急，奇經陰蹻

爲病也。病人飢不欲食。面如漆紫。咳吐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䀮䀮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飢。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口苦舌乾。咽腫。上氣嗌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澼。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此足少陰受病也。凡此四經受病。不拘外感諸邪。內傷六慾。挾之八法。宜刺列缺照海。以列缺二穴。手太陰所發。通於任脉。照海二穴。足少陰所發。通於陰蹻。四穴並刺。針氣一行之後。四經所歷之處

病無不去氣無不和吾嘗例之三黃二毋犀芩甘桔諸方者以驗之者非一日也

八法內訓 四十四

以上八法主治新病實邪陽邪下針宜瀉效亦立見有不應者加之循攝爪切反復搓撚提按病去而後出針久病虛邪陰邪下針宜補有不應者加以熨烙燔針灼艾可以收全功經曰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正此之謂

八法外訓 四十五

按八法八穴者以其通乎奇經八脉也在手部不及陽明大腸經及少陰心經在足部不及厥陰肝經者非缺也列缺本絡手陽明心主猶之乎心又肝腎之邪同一治皆不及之及也

附

脩金針賦

東垣著內外傷辨。救認証之繆也。丹溪作局方發揮。救用方之失也。崐慮針之微、於末世久矣、乃倣二賢之救失。脩金針賦如左方。

金針賦一 共二十四條

賦云。手足三陽。手走頭而頭走足。手足三陰。足走腹而胸走手。逆之者為瀉為迎、順之者為補為隨

候氣議二

男子之氣、早在上而晚在下。取之必明其理。女子之

氣早在下而晚在上用之貴及其時午前爲早爲陽午後爲晚爲陰男女上下平腰分之此亦無根之言不必拘此

裁賦下針法三

下針之法先須循攝孔穴以左手大指爪甲按而重切之次以右手食指彈二三十下令穴間赤起經所謂彈而怒之是也次令咳嗽一聲以口內温針隨咳而下徐徐撚入初至皮部名曰天才少停進針刺至

肉分。名曰人才。又停進針。刺至筋骨之間。名曰地才。就當撚轉。再停良久。退針至人才。之分。待氣沉緊。倒針朝病。進退往來。疾徐左右。因病而施。

針知　四

氣速效速。氣遲效遲。死生貴賤。針下皆知。賤者硬而貴者脆。生者濇而死者虛。氣之不至。必死無疑。

淺深　五

法在淺則用淺。法在深則用深。

賦傳補瀉議 六

賦云補瀉之法妙在呼吸手指男子者大指進前左轉呼之爲補退後右轉吸之爲瀉提針爲熱插針爲寒女子者大指退後右轉吸之爲補進前左轉呼之爲瀉插針爲熱提針爲寒左與右有異胸與背不同午前者如此午後者反之嗟夫補瀉之法經有隨濟迎奪推內動伸之論至善至當獨奈何男子者大指進前左轉爲補退後右轉爲瀉提針何以爲熱插針

何以爲寒男女何以各異左右何以相殊胷背何以更別早暮何以背馳不知男女無二道左右無二理胸背無二因早暮無二法假令繆妄者曰人參補男而瀉女巴豆瀉左而補右芩連凉胸而熱背桂附朝溫而暮寒不知人亦信之乎鍼學不明何以異此

賦傳左撚氣上右撚氣下議七

賦云欲氣上行將鍼左撚欲氣下行將鍼右撚不知此法施之於左乎施之於右乎左右胸背男女早暮

亦復相異乎。借曰相異則與前法亂矣。借曰無異則與前說悖矣。起賦者於九原。不知何以應我。

使氣八

按之在前。使氣在後。按之在後。使氣在前。○此妙

補瀉九

補者。一退三飛。眞氣自歸。瀉者。一飛三退。邪氣自避。○三飛。三進氣也。

不足有餘十

補則補其不足。瀉則瀉其有餘。有餘者為腫為痛曰實。不足者為癢為麻曰虛。

通經接氣十一

賦云。關節阻澀。氣不過者。以龍虎龜鳳通經接氣之法。驅而運之。仍以循攝爪切。無不應矣。

飛經走氣四法議十二

賦云。若夫過關過節。催運經氣。用飛經走氣之法。一曰青龍擺尾。如扶舡舵。不進不退。一左一右。慢慢撥

動。二曰白虎搖頭。似手搖鈴。進方退圓。兼之左右搖而振之。三曰蒼龜探穴。如入土之象。一進三退。鑽剔四方。四曰赤鳳迎原。展翅之儀。入針至地。提針至天。候針自搖。復進其元。上下左右。四圍飛旋。此四法之說。不出素問搖大其道一句。謂搖大孔穴之道。令病邪出之易耳。今謂用之飛經走氣。繆矣。盖由搖洩孔穴。經氣大虛。爲麻爲痒。隨經而見。遂以爲飛經走氣耳。且經氣流行。無一息之停。特爲病邪作實。滯塞不

通。因而爲患。針家搓大其道。洩去病邪。通其滯塞。稍覺麻廢。或隨經而汗。則經氣復通。而四體康矣。其實經何嘗飛。氣何嘗走耶。故謂之通經接氣則當。謂之飛經走氣則愚。其循攝爪切。皆所以散沉痼之邪。以病邪久留關節。故以指循環其間。按攝其上。爪搔其經。切掐其陷。所以竭其匿伏之邪。兵家蒐山窮穴之技也。

出針十三

出針之法。病勢既退。針氣微鬆。病未退者。針氣如根。推之不動。轉之不移。皆爲邪氣吸拔其針。乃眞氣未至。不可出之。出之其病卽復。再須補瀉。停以待之。直候微鬆。方可出針豆許。搖而停之。補者吸之去疾。其穴急捫。瀉者呼之去徐。其穴不閉。故曰。下針貴遲。太急傷血。出針貴緩。太急傷氣。

八訣訓義十四

一曰燒山火。治頑麻冷痺。先淺後深。用九陽而三進

三退。慢提緊按。熱至緊閉。插針除寒之有準。○謂之燒山火者。回陽之針方也。其義何以明之。蓋頑麻虛也。冷痺寒也。先淺後深。推而內之。補之類也。九陽數也。用九陽而三進三退。針之搓撚者疾也。疾則生熱。喻之鑽燧。急則生火也。慢提緊按。有鼓橐之象。有如針下生熱。則所鼓者。如大塊之鼓薰風。四大皆熱。故曰燒山火。然此施之氣血未敗之夫則宜。如尫羸氣弱者。不若投以甘劑。繼之灼艾。爲萬全也。

次二十五

二日透天凉治肌熱骨蒸先深後淺用六陰而三出三入緊提慢按徐徐舉針退熱可憑皆細細搓之去病準繩○謂之透天凉者生陰之針方也其義何以明之蓋肌熱陽勝也骨蒸陽邪乘虛至骨而蒸也先深後淺引而出之瀉之類也六陰數也用六陰而三出三入針之搓撚者徐也徐則生和揄之揚湯徐能止沸也緊提慢按亦鼓橐之象有如針下清和則所

鼓者。如大塊之鼓清風。四大皆清。故曰透天凉。然必徐徐細細者。欲和而不欲躁急也。此施之外邪致病者尤驗。若內生虛熱。當必佐以益陰之劑爲宜也。

次三十六

三曰陽中隱陰。先寒後熱。淺而深之。以九六之法。則先補後瀉也。○陽中隱陰。以法言也。邪氣先併於裏。則先寒。後併於表。則後熱。淺而深之。由淺入深。補之類也。先九後六。先補後瀉。自釋其文也。

次四十七

四曰陰中隱陽。先熱後寒。深而淺之。以六九之方。則先瀉後補也。○陰中隱陽。以法言也。邪氣先併於表則先熱。後併於裏則後寒。深而淺之。由深出淺。瀉之類也。先六後九。先瀉後補。自解其義也。

並結十八

補者直須熱至。瀉者務待寒侵。猶如搓線。慢慢轉鍼。法宜淺則用淺。法宜深則用深。二者不可兼而紊之

也。

次五十九

五曰子午擣臼。水蠱膈氣。落穴之後。調氣均勻。針行上下。九入六出。左右轉之。千遭自平。○子午擣臼。以法言也。陽生于子。陰生于午。丹家用此二時。擣和藥物于窩臼之中。欲諸品調勻。法以千杵爲率。水蠱膈氣。陰陽愆和之所致也。用針落穴之後。調攝陰陽二氣。使之均勻。針之所行于上下者。九入六出。左右轉

之千遭。則氣血均調。如子午搗臼。調勻藥物。於水盡
膈氣乎何有。

次六　二十

六曰進氣之訣。腰背肘膝痛。渾身走注疼。刺九分行九補。臥針五七吸。待氣上下。亦可龍虎交戰。左撚九而右撚六。是亦住痛之針。○進氣。進陽氣也。走注疼痛陰邪壅塞爲患也。動者爲陽。故無問左與右。九與六皆可以住痛移疼。喻之風波摧蕩。無問東與西。兩

與陽。皆足以衝壅去塞也。

次七　二十一

七曰留氣之訣。痃癖癥瘕。刺七分。用純陽。然後乃直插針。氣來深刺。提針再停。○留氣。留陽氣也。痃癖癥瘕。陰寒所凝。故聚陽氣以勝之。亦東風解凍之意。

次八　二十二

八曰抽添之訣。癱瘓瘡癩。取其要穴。使九陽得氣。提按搜尋。大要運氣週遍。扶針直插。復向下納。回陽倒

陰。丹家有抽添之說。謂抽減其魄。添增其神。漸次成丹也。此欲針氣回陽倒陰。漸次就安。因以名訣。

並結二十三

指下玄微胸中活法。一有未應。反復再施。

久患偏枯通經接氣定息寸數議二十四

賦云。久患偏枯。通經接氣之法。已有定息寸數。手足三陽上九而下十四。過經四寸。手足三陰上七而下十二。過經五寸。夫久患偏枯。虛寒証也。先宜以甘藥

溫補然後施針通其經脈接續正氣病可使痊今言在手足三陽經上身者須候九息下身者須候十四息而經氣通行可過四寸在手足三陰經上身者須候七息下身者須候十二息可過經五寸然此說前古未有又無至理可根謂之杜撰可也蓋人稟陰陽太少之氣不等有針方落穴不待旋轉而氣即行病即去者有內針之後百搓千撚竭其手法而氣方行病方去者有出針之後經氣始行病始去者良以陰

陽太少虛實不同。故令功驗亦早暮不等。靈樞之論昭昭也。愿用杜撰穿鑿焉。

旁通集終